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0566720263003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公安局

住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6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国际广场21号综合楼1101、1102、1103、1105、1115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05-29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810566720263003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钦州政采\[2026\]611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6-0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险保险	交强险、车损险、三者300万，座位险30万，划痕险	1	批	8633.39	8633.39	桂N0961警、桂N1022警、桂N0929警	8633.39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九分，（小写） 8633.3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年 05月 29日	乙方（章） 2026年 05月 29日
通讯地址：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国际广场21号综合楼1101、1102、1103、1105、11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锐
委托代理人： 傅世梅	委托代理人： 杨家豪
电话：	电话： 0777-2813033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安州分行
账号： 660000016838100011	账号： 2115591119100076901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杨家豪	2026年 05月 29日